

公司代码：600522

公司简称：中天科技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科技	6005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栋云	王建琳
电话	0513-83599505	0513-8359950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天六号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天路六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ztt.com	zqb@chinazt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25,523,957,511.26	20,452,530,670.55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1,368,693.50	11,941,794,831.90	42.5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602,204.63	254,857,713.09	
营业收入	12,301,101,808.38	9,203,579,612.34	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575,752.69	727,675,572.81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433,769.35	545,037,364.56	4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6.87	增加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	0.279	1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	0.279	13.9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5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	768,007,883	334,926,955	质押	67,6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	140,697,494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72,476,25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2.02	61,790,849		未知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6,323,985		未知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	其他	1.48	45,530,145	45,530,145	未知	

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	45,530,145	45,530,145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	45,530,145	45,530,145	未知	
天津和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45,530,145	45,530,145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1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	45,530,145	45,530,14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电信、电力、新能源行业为国家战略发展的重点板块：电信运营商光纤集采量创出同期新高，国内宽带中国持续建设、5G业务推进及国际新兴市场的启动给光通讯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量；新能源、特高压电网、海洋工程等重大规划及重大工程启动，给公

司相关主营产品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1,101,808.38 元,同比增长 3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575,752.96 元,同比增长 3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433,769.35 元,同比增长 41.54%,每股收益 0.318 元,同比增长 13.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1、电信产业链

(1) 光纤、光棒规模效应逐渐释放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抓住光通讯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进一步扩充了光纤、光棒产品的产能,实现了光棒-光纤-光缆上下游产能的 100%匹配。第二季度,光纤规模效应逐渐释放,运营商光纤采购平均执行价提升,在产量释放、价格提升的双重影响下,通信产业链的毛利率进一步改善。随着光纤、光棒产能释放规模的扩大,通信产业链毛利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

(2) 特种产品为通信产业升级做准备

公司已形成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特种光缆-射频电缆-ODN 等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并为 5G 通信技术、100G 通信传输技术开发了相应的特种光纤及天线产品,为通信产业升级储备产品。

2、电力产业链:大长度、高电压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电力产业链包括: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导线、特种导线等。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行及全球能源互联网方案的构建,长距离输电成为电网建设的重要技术方向。报告期内,特高压项目快速推进及“一带一路”上国家重大项目的开展,使得公司高压电缆、特种导线产品销售量快速增加,提升了电力产业链毛利率水平。

3、新能源产业链:产能扩大、市占率提升

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包括:光伏电站、光伏背板材料、光伏支架、储能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量达到 230 多兆瓦,并有 50 多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正在建设中,在全国推进分布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维服务等业务;背板材料以技术创新产品赢得主流组件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产能规模扩大,产品市占率进一步提升;上半年,中天储能动力锂电池产品达到国家关于锂电池最新能量密度比指引要求,同时公司设计生产的储能系统成为国家电网在电力储能领域的示范工程。

4、海洋系列产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接驳盒、水下连接器件等海洋系列产品,并在现有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延伸。报告期内,海底线缆产能进一步提升,以满足风力发电、石油平台及国防安全等市场需求的增长;不断提高海底电缆电压等级,开发直流输电技术;引进技术团队,成立中天海洋系统公司,进一步丰富海洋系列产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进入光伏发电领域，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运维。分布式光伏是在企业厂房、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等屋顶安装光伏电站，相对于集中式地面电站，分布式在我国起步较晚，技术应用、管理和运营模式都在探索之中。2014 年 9 月，光伏技术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5,000 万元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 150MWp 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光伏行业特点，对光伏电站执行 20 年折旧年限。

目前公司电站已规模化运营并向其他地区拓展，考虑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屋面承载能力弱化影响电站寿命、建筑产权变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等因素，从审慎性原则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为进一步降低电站长期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0 年，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公司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光伏电站	20 年	10 年

2、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 5%。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0 年，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增加本期折旧额 2,490.5 万元，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 1,807 万元，减少公司本期末所有者权益 1,807 万元。

2、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8月28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最近颁布的关于增值税、政府补助等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需要做以下变更：

一、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号”文的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财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修订，公司有关财务处理将按新《会计准则》执行。本次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的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济萍

2017年8月28日